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鈺諭（原名：蘇禹齊）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6781號、110年度偵字第1228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蘇鈺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6月。

犯罪事實

一、緣張棟皓、蔡華哲(均已審結)為詐領保險金，於民國108年4月間，由張棟皓交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予蔡華哲，由蔡華哲代為購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並替該車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保險公司)投保丙式車體損失險，保險金額為106萬1,000元。嗣透過蔡華哲之牽線聯絡，於108年6月10日下午，李炳鴻(業已審結)駕駛蘇鈺龍(業已審結)母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蘇鈺諭(原名蘇禹齊)及蘇鈺龍自蘇鈺龍位於臺南市東山區住處，前往張棟皓位於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住處，嗣後蔡華哲、張棟皓、李炳鴻、蘇鈺諭及蘇鈺龍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同日下午8時11分許，由李炳鴻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蘇鈺諭及蘇鈺龍，開往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方向，並依蘇鈺諭指示將車停在臺61線快速道路顏厝堤防旁橋下，另一方面蔡華哲則駕駛張棟皓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1 小客車跟隨在後，於抵達前開地點後，蔡華哲駕駛之車輛即
02 直接追撞李炳鴻駕駛之車輛，復又撞擊附近之電桿，以此方
03 式製造假車禍，造成李炳鴻駕駛之車輛輕微擦撞，而張棟皓
04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則嚴重毀損。嗣由張棟
05 皓在事故現場出面與據報前來之警方處理後續事宜，並於翌
06 日以「下雨天本車直行不慎撞到前面車輛，本車失控撞到電
07 線桿」為由之詐術，向國泰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保險金106萬
08 1,000元，惟因國泰保險公司發現有異尚未賠付而未得逞。

09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10 大隊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鉦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13 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棟皓、蔡華哲、李炳鴻、蘇鉦龍於警
14 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證人即國泰保險公司職員陳
15 炳憲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張棟皓與施雪麗之電話
16 通訊監察譯文、蘇鉦諭用以聯絡李炳鴻之暱稱為蕭武吉(蘇
17 鉦閔)之臉書頁面翻拍照片、李炳鴻持用之0000000000號電
18 話通聯紀錄、繳費記錄明細查詢作業資料、國泰產險車險理
19 賠申請書(被保險人為張棟皓)、國泰保險公司汽車保險要保
20 書、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1 通事故現場圖、車輛失吉調查表、(車損)估價單、車禍現場照
22 片、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類道路
23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彰化
24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10報案紀錄
25 單、員警工作紀錄簿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26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與同案被告張棟皓、蔡華
30 哲、李炳鴻、蘇鉦龍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31 犯。又被告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係已著手於犯罪行為

01 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
02 減輕其刑。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己私利，而與他人
04 共同以製造假車禍之方式，向國泰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其
05 所為破壞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蘊涵誠信善意及公平交
06 易之意旨，並可能造成保險公司日後對保險事故發生之風險
07 評估產生錯誤，對於保險制度造成之危害不可謂輕微，所為
08 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參與本案犯
09 行在本案所分擔之角色及工作、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
10 並無詐欺之前科案件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高
11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務農以及出國擔任司機、司機月收
12 入約2萬元、未婚，有未婚妻以及1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林清安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林明俊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